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除字第6號

聲 請 人 上順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鴻玲

代 理 人 李俞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因不慎遺失，聲請人已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並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任何人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依上開規定，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支票載明受款人並經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縱取得該支票，亦僅得依民法有關債權轉讓之規定為請求，而無法主張票據權利，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對於聲請除權判決及前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

據，均得依職權調查之。經調查之結果，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不受前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

三、經查，系爭支票業經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陳明為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0頁），足見系爭支票所表彰之權利乃不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上權利，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不得為公示催告程序之客體。又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本應依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斷，不受公示催告程序結果之拘束，是本院前雖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惟該聲請既不合法，聲請人據以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001	崎翔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江 宗益）	上順水泥 製品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一銀行 博愛分行	71230510056	158,760元	114年5月31日	NA8031161